

有關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"公民權利國際公約"提交的第三次報告
發表意見

本人有見於社會有廢除功能組別的建議，本人實不以為然。根據“人權公約”第二十五條(B)項，選舉必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，我們是不能夠忽視某一個界別為香港的發展出謀獻策的權利。

社會是由不同的階層和不同工作崗位的人士組成。無論是仕，農，工，商，無論是精英或者平民階層，他們均有權利有代表，替他們在立法會上發聲。只有在議會將他們的意見都包攬下來，樣才能做到平衡各方利益。

某些界別對香港有重大影響力，但他們佔香港人口的比例不一定相應很高，故此，若簡單以數人頭的方式，他們的意見將不獲重視，我們制定的政策定將握殺他們的生存空間，使該階層消失，如果這樣定非香港市民所願見到的。

香港現時議會的架構，頗有外國兩院制的影子，大家都知道英國上議院是由貴族和法官出任，但英國並未有被人質疑他不民主，為何？因為民主的精髓就在於制衡，精英與平民間做到互相制衡，這樣民主才得以發展，民生亦得以提升。

有人可能會擔心將出現多數服從少數的情況，就此我想問各位在特區成立至今的十五年內出現過嗎？要知道任何個界別，他在 70 個議席中也只有一票，要通過議案，必須得到大部分議員的支持，所以不存在多數人服從少數人的情況。

競爭法的通過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，雖然商界普遍不支持為競爭立法，但最終在大部份議員支持下該法依然通過，可以說明我們的議會不全在給少數人所騎劫的情況。

香港市民

陳廣錫 謹啟